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